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妙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495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2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13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133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213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編製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宣導教材
電子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12月5日府法綜字第11303429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
法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
參與，前已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」宣導教
材，並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gov.tw/MCa>)。

三、又為便利各機關得運用前揭教材，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
法，該部另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，得與該教
材相互參照運用。

四、旨揭宣導教材之電子檔，已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法治視窗
/法律資源/政府資訊公開項下 (網址：[https://gov.tw](https://gov.tw/NAL)
/NAL)。

五、檢附法務部來函及宣導教材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總務處

113/12/06 16: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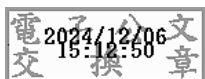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25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